

证券代码：873047

证券简称：欧瑞欣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已经受理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法院传票，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庭审，现处于法院受理阶段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，原公司副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12日上午9点，被告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董事会，讨论第三届董事人选，原告落选董事提名人选。原告认为“差额选举的程序没有经过股东会讨论，程序不合法；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无须公司审查”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认为：

一、董事提名权是股东财产权在管理上的表现，董事会应该体现所有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02条规定：“……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……”及《公司章程》第82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……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股份以上的股东，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”，均没有股东提名董事需要公司审查的规定。截至2023年5月17日，刘滨合计持有公司976.48万股，占比为20.21%，因此，原告提出董事提名符合法律规定，只要提名人选符合董事任职的法定条件，公司就无须进行审查，而应当作为股东会提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05条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，并未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董事选举。5月12日的会议实质上就是董事会对董事的选举。被告采用差额制方法进行董事会表决，违反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推荐的程序规定，于法无据。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撤销被告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人员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并积极履行董事忠实勤勉等义务，公司一直处于稳健运营状态。

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应对本次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财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开展应诉，维护相关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受到侵害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法院传票》
- 2.《起诉状》

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